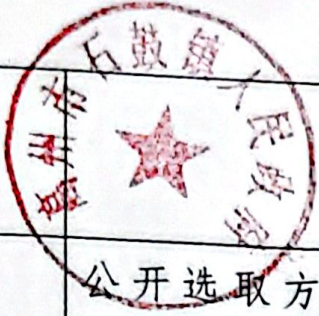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新基岭路口绿化提升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高州市石鼓镇同阳路18号 联系电话：0668-6330604 联系人：林振威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新基岭路口绿化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中介机构需具备相应的预结算编制备案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1、根据确认的设计图纸，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告。2、招标控制价报告需要明确项目特征及材料单价。3、提供详细的招标控制价报告，满足施工招标需要。 服务要求：1、造价单位需具备相应的预结算编制备案资质，具备相应的编制人员。2、报告需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. 地点：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

		<p>3. 方式：以签订合同为准。</p> <p>4.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。</p>
7	<p>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</p>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以财政审核的预算金额为准。</p>
8	<p>服务时间</p>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<p>验收</p>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<p>结算方式</p>	<p>1.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</p>
11	<p>违约责任</p>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</li>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